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
附「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 3
★制定「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訂定「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附「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6

政令

民政處
★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5

交通旅遊處
★訂定「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0

教育處
★函頒「新竹縣運動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22
★廢止「新竹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詳如說明 35

原住民族行政處
★「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自即日生效..... 35

人事處
★轉知本府前秘書廖其貴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前科長殷志鴻懲戒處分情形..... 38
★轉知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課長林慶任等4人懲戒處分情形 48

衛生局
★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 75

公告

★公告註銷「恆益電信材料實業社」等27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78
★公告105年02月份「裕國老邊滷肉飯」等5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81
★公告105年02月份「泰式舒壓館」等55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4
★公告105年02月份「創皂幸福工坊」等3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8
★為辦理本縣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第二次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90

法規草案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01
★預告訂定「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 102

法規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29237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
附「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29238號

制定「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縣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一、加水站設置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加水站位置圖及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四、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六、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七、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件。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業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五條　加水站之作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十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七條　加水站之供應水源、場所、設施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存一年。

第九條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

前二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查驗。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一年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四、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五、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六、加水站設備維護清潔管理紀錄。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加水站業者應每年檢驗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抽樣檢測或查驗加水站及機具之衛生狀況，並得命提供相關紀錄，加水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執行檢測、查驗工作。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取得許可者，應停止營業；其有違反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29265號

訂定「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附「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新竹縣轄區內各級機關(不含中央機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公營事業機構、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

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府審查。

第五條　本府就下列評審項目，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擇優獎勵：

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

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

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

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

前項審查作業依獎勵對象分別為之。

第六條　前條審查作業，得由本府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得由本府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其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
申請書

【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範圍】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獎勵年度	【前一年度】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屬性	□1.本縣轄區內各級機關(不含中央機關) □2.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3.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 □4.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 □5.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私立機構 □6.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設立(立案、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上列單位屬性第4-6類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私立機構或團體，須填列本欄並檢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等資料。】	
代表人或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員工總數	【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標明教師數及職員工數】	
通訊地址		
聯絡人資料	姓名及職稱：	電話：( )
	E-mail：	傳真：( )
申請單位用印處		代表人或負責人用印處

貳、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辦理情形說明
一、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分數占比15%）	（一）自訂相關員工學習規章。 （二）訂有完整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三）其他。	（一）有關自訂相關員工學習制度規定，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自訂相關員工學習規章____項，如有訂定，請逐項列出： （1）_____。 （2）_____。 【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2.是否主動公開提供員工各項參與學習規定之資訊及公開方式： □是（請詳細說明公開方式）： _____。 □否。 （二）有關訂定完整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是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方式，包含訓練目的、學員資格及人數、課程規劃、師資等；並請續填後續第2、3、4項）： _____。 □否。 2.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前，是否調查員工學習需求，建立溝通機制：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方式）： _____。 □否。 3.教育訓練後是否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後續溝通檢討機制。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方式）： _____。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辦理情形說明
		□否。 4.是否主動公開提供員工各項教育訓練計畫資訊。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方式）： ＿＿＿＿＿＿＿＿＿＿＿＿＿＿。 □否。 （三）請詳細說明其他員工學習制度規定或教育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分數占比20%）	（一）該年度員工帶薪學習之辦理情形。 （二）該年度員工學習經費補助之辦理情形。 （三）該年度員工公假學習之辦理情形。 （四）其他。	（一）有關該年度員工帶薪學習，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該年度是否給予員工帶薪學習？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包含： （1）員工帶薪學習之參與員工人數＿＿人，該年度員工帶薪學習總時數＿＿＿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帶薪學習時數＿＿＿小時。 （計算方式：該年度員工帶薪學習總時數/員工總數）。 （2）其他相關說明：＿＿＿＿＿＿。 □否。 2.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二）有關該年度員工學習經費補助，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該年度是否給予員工學習經費補助？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包含： （1）獲得經費補助之員工人數＿＿＿人，每位員工平均獲得補助之經費計新臺幣＿＿＿元。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辦理情形說明
		(2)其他相關說明：＿＿＿＿＿＿。 □否。 2.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三)有關該年度員工公假學習，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該年度是否給予員工公假學習？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1)是否給予員工部分工時公假？ □是，提供部分工時公假學習參與之員工總人數＿＿＿人，合計公假總時數＿＿＿小時，並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員工參與之學習類型、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等。 □否。 (2)該年度平均每位員工獲得公假學習時數＿＿＿小時。(計算方式：該年度員工獲得全時公假學習及部分工時公假學習總時數/員工總數/52週) 2.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四)有關其他方式鼓勵員工學習，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是否以其他方式鼓勵員工學習？ □是(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包含辦理類型、議題、內容、員工參與學習情形、辦理場次、時數等及其他相關說明等)。 □否。 2.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辦理情形說明
		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三、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分數占比20%）	年度有關員工學習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該年度有關員工學習經費編列及執行之辦理情形，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請說明該年度有關員工學習編列之總經費新臺幣＿＿＿＿元及實際執行總金額新臺幣＿＿＿＿元。 （二）該年度平均每位員工獲得補助金額新臺幣＿＿＿＿元。（計算方式：員工學習實際執行之總經費/員工總數） （三）其他辦理情說明：＿＿＿＿＿＿＿＿。 （四）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四、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分數占比20%）	（一）年度員工參與學習之人數及占總員工人數比率。 （二）年度員工取得進修學位之人數及占總員工人數比率。 （三）年度員工參與研習取得證照之人數、證照數及占總員	請詳細說明該年度員工參與學習人數之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年度員工參與學習之人數及比率： 1. 該年度員工參與學習之總人數＿＿＿人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2. 請說明下列各類員工參與學習之辦理情形： （1）給予員工「帶薪學習」之員工參與人數＿＿＿＿人，占參與學習之總人數比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2）給予員工「學習經費補助」之員工參與人數＿＿＿人，占參與學習之總人數比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3）給予員工「公假學習」之員工參與人數＿＿＿＿人，占參與學習之總人數比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辦理情形說明
	工人數比率。	（4）給予員工「其他方式學習」之員工參與人數＿＿＿人，占參與學習之總人數比率＿＿＿%，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二）請說明該年度員工取得進修學位之人數＿＿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三）請說明該年度員工參與研習取得證照之人數＿＿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取得證照總數張、該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取得證照數張（計算方式:該年度員工取得證照總張數/員工總數）。 （四）上述各項申請單位如為「學校」，請將教師及職員工之辦理情形分列之。
五、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分數占比25%）	（一）評估機制建立。 （二）員工個人及組織發展具體效益評估。 （三）整體特色說明。 （四）其他。	請詳細說明該年度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評估機制建立。 1.是否建立評估機制？ □是，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1）是否進行相關評估，如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分析等，並進行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請提供具體員工參與學習心得3篇以上。 □否。 （二）請詳細說明辦理鼓勵員工學習對於員工個人及組織發展具體效益評估。 （三）請詳細具體說明機關（機構、團體）辦理鼓勵員工學習之整體特色。 （四）其他（請具體說明）。

封面格式

新竹縣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書

申請單位：＿＿＿＿＿＿＿＿＿＿

【應以全銜為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申請書體例如下：

壹、格式：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左側裝訂，一式九份。

貳、申請書字體規格：

一、標題為14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單行間距。

二、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參、申請書內容依序為封面、目次頁、基本資料表、評審項目內容說明、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附件（證明文件請依序置於申請書後方，並於目次頁標示清楚）。申請資料及附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不予受理。

肆、**申請書一式九份**，本縣轄區內各級機關(不含中央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公營事業機構、經本府核准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檢附資料：

□申請書。

□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學校或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等資料）。

□員工學習制度規章、教育訓練計畫或其他規定。

□推動員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員工學習經費編列及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員工參與學習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事項（可含評估機制及具體員工參與學習心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資料。

政令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38806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

一、為規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及內部單位(以下簡稱使用機關（單位）)透過移民署線上資料查詢入出境資訊，爰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頒訂之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查詢作業使用須知及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並為防止網路連線取得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保障個人資料隱私、落實使用機關（單位）應用移民資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機關（單位）依據第三點即時取得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在臺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大陸港澳人士及無戶籍人士申請來臺入出境資料、外籍人士居停留資訊等項目。

三、執行業務法令應用線上服務項目如下：

（一）依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受理外籍人士國籍取得或民眾國籍變更案件，應查詢入出境資訊；受理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清查人口及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依

據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

（二）為確認民眾申請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如國民年金、敬老津貼、老農津貼、身心殘障福利、低收入、中低收入資格取得)，依據社會救助法查詢是否符合請領居住期間之規定；及辦理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應查詢申請人入出境，俾辦理停保、復保或加保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等。

（三）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查詢未入學新生或中輟生是否出境。

（四）依據兵役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查詢列管役男出入境相關資料。

（五）使用機關（單位）業務所屬衛生（如毒品防制個案管理、傳染病個案及預防接種個案管理、結核病個案管理、身心障礙醫療輔具補助、愛滋病暨性病個案管理等）、稅務清查、環境稽核、勞工權益與新增衍生業務單位及其他等，得視實際執行需求及相關業務配合法令，如符合「公共利益」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至系統使用項目再提出申請，須經機關（單位）主管核准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主管單位權責稽核規定辦理。

四、使用機關（單位）因辦理業務有新增者，應登入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首頁選取「自然人申請帳號」功能選項，並填寫申請電子表單，勾選使用項目後送出並列印申請表，申請表經內部核准後，再函文通知主管機關，代為提交送件；有關機關（單位）主管稽核功能，使用機關（單位）須持單位機關憑證，至系統「機關個別註冊」功能選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填寫申請電子表單申請，勾選使用項目後送出，上述送件至移民署審核完成(約工作日四天)，並自行於系統登入啟用；另有關使用者因勤（業）務調整、調職、停職及離（退）職等原因，不使用本系統時，使用機關（單位）應於查詢作業系統執行終止其帳號使用權限。

五、使用機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調作業：

（一）使用者應親自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之人員，不得擅自查詢；經核准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每次查詢完畢，應確實登出。

（二）使用機關（單位）對於取得之資料，應以機密文書處理，其隨文（案）附卷者，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存檔銷毀；未附卷者，除內政部移民資料日誌應保存至少五年外，其餘資料應專卷保管並定期簽報會同政風人員銷毀。

六、使用機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理及考核作業：

（一）建立核准使用者名冊，設立專人負責承辦，並指定職務代理人；承辦人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承辦人員及機關（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移民署。

（二）應自主管理，並每月下載稽核日誌作業，作成稽核紀錄；另應自行組成稽核小組，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以上之不定期稽核作業，並做成紀錄以利查核。業務直屬主管機關除每年抽查稽核一次外，並配合移民署定期或不定期督考稽核。

（三）辦理前款稽核發現有異常情事，業務直屬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使用機關（單位）辦理實地稽核作業，並仍做成紀錄。

（四）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使用機關（單位）應通報所屬政風單位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使用者因勤（業）務調整、調職、停職及離（退）職等原因，不使用本系統時，使用機關（單位）應於六日內終止其帳號使用權限，並留存紀錄以供稽核。

（六）每半年應清查使用者權限。

（七）每月依附表一定期檢視系統、稽核系統查詢資料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是否均合法目的之必要性。

（八）保存稽核相關資料，並且負責發現、回報、追蹤與檢討異常事件之因果及控制其影響層面，以增進本系統之安全。

（九）業務直屬主管機關實施不定期督考稽核，稽核結果列入各機關（單位）年終評核，如附表二。

七、使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一

（全銜）（使用單位名稱）應用移民資訊內部稽核紀錄表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辦理情形說明
帳號申請是否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	
使用者職務異動，是否依規定終止帳號使用權限。	□符合 □不符	
每月定期稽核系統查詢資料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是否均合法目的之必要性。	□符合 □不符	
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符合 □不符	

稽核人員:　科(課)長:　政風(秘書):　單位主管:

附表二

(全銜)局處應用移民資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紀錄表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說明
帳號申請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使用者職務異動，是否依規定終止帳號使用權限。	□是 □否	
每月定期稽核系統查詢資料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是否均合法目的之必要性。	□是 □否	
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是 □否	
應用移民資料日誌相關查詢文件保存年限至少5年。	□是 □否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以上不定期稽核作業。	□是 □否	

稽核人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50031338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

正本：交通部、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規定之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並確保該系統資訊正確性及提升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機設備：係指裝置於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提供行駛即時定位等動態資訊，並將動態資訊透過無線通訊傳輸即時上傳至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設備。

（二）站名播報及顯示設施：係指設置於車廂內適當位置，提供站名與其他資訊播報及顯示之設施。

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應依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四、市區汽車客運車輛裝置之車機設備，應符合台灣車載資訊通訊產業協會所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產業標準，並應經審驗合格。

五、市區汽車客運班車於行車前，客運業者應確實要求駕駛員開啟車機設備、插入駕駛員身份識別，設定正確營運路線，並確認車機設備各項功能運作正常，進行行車動態資訊上傳。

六、車輛車機設備、車廂內站名播報或顯示設備異常或故障，應登入維運通報平臺，並於二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七、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因增（減）車輛、車籍異動或車機更動，致有車機設備裝、拆或移機之情形時，應事前陳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定期檢視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紀錄之所屬行車動態資訊，如有異常或錯誤者，應通知本府。

九、除因道路中斷、施工改道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客運公司及各營運路線行車班次每月動態資訊合格率平均應達下列規定：

（一）行車班次合格率（公司別）：自一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自一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公司別）：自一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行車班次合格率（路線別）：自一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一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路線別）：自一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九十以上；一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得依規定納入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項目辦理評鑑，其納入之項目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如有未遵守或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改正，業者應依期限確實完成改善或改正事宜。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50003654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運動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暨本縣105年第五級指定賽事一覽表供參。

二、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教體字第1050003654號函訂定發布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獲得團體成

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1.奧林匹克運動會。

2.亞洲運動會。

3.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5.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6.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1.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1.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六）破紀錄

1.國際賽：實際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亞奧運競賽項目）。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亞奧運競賽項目）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

2.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3.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4.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七）教練獎勵金

1.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2.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3.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4.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1.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2.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3.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二）檢具文件

1.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程序

1.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

2.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本縣體育會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辦理複審。

3.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2.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3.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4.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當選國手
【第一級】國際賽	奧運		選手	一百萬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十萬	二萬
			教練	五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六萬	五萬	一萬
	亞運		選手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十四萬	十二萬			二萬
			教練	四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七萬	六萬			一萬
	世運會 世大運		選手	六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三十萬	十七萬五千	十二萬五千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		選手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一萬
			教練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五千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四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萬	八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二千五百	一萬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一、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二、第一級教練獎勵金，教練(指導本縣選手)須於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三、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及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中非屬亞、奧運競賽項目者，參賽隊伍需達六國六隊(含)以上。

附件一(二)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台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8">【第二級】全國運動會</td><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
<tr><td rowspan="4">團體項目</td><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td><td>代表隊</td><td>二十二萬</td><td>十萬</td><td>七萬</td><td>四萬</td><td>三萬</td><td>一萬</td></tr>
<tr><td>教練</td><td>十一萬</td><td>五萬</td><td>三萬五千</td><td>二萬</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td></tr>
<tr><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td><td>代表隊</td><td>四十萬</td><td>二十五萬</td><td>二十萬</td><td>十五萬</td><td>十萬</td><td>五萬</td></tr>
<tr><td>教練</td><td>二十萬</td><td>十二萬五千</td><td>十萬</td><td>七萬五千</td><td>五萬</td><td>二萬五千</td></tr>
<tr><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
<tr><td rowspan="2">個人項目</td><td colspan="2">選手</td><td>二十萬</td><td>十萬</td><td>五萬</td><td>四萬</td><td>三萬</td><td>二萬</td></tr>
<tr><td colspan="2">教練</td><td>十萬</td><td>五萬</td><td>二萬五千</td><td>二萬</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三、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td></tr>
</table>

附件一(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台幣/元)

【第三級】全民運及全中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七千
			教練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八千	一萬六千
			教練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九千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三千五百	三千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全民運動會申請標準：團體參賽須達六隊(含)，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須達十二人(含)，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八人(含)。 三、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四、全民運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四)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四級)(新台幣/元)

【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教練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教練		一萬	七千五百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身心障礙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 三、原住民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十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體重分級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附件一(五)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五級)(新台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11">【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td><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
<tr><td rowspan="6">團體項目</td><td rowspan="2">報名人數
四人(含)以下</td><td>參賽隊</td><td>一萬二千</td><td>一萬</td><td>八千</td><td rowspan="6"></td></tr>
<tr><td>教練</td><td>六千</td><td>五千</td><td>四千</td></tr>
<tr><td rowspan="2">報名人數
五至十人(含)</td><td>參賽隊</td><td>二萬四千</td><td>二萬</td><td>一萬六千</td></tr>
<tr><td>教練</td><td>一萬二千</td><td>一萬</td><td>八千</td></tr>
<tr><td rowspan="2">報名人數
十一人以上</td><td>參賽隊</td><td>三萬六千</td><td>三萬</td><td>二萬四千</td></tr>
<tr><td>教練</td><td>一萬八千</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二千</td></tr>
<tr><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
<tr><td rowspan="2">個人項目</td><td colspan="2">選手</td><td>一萬</td><td>八千</td><td>六千</td><td>四千</td></tr>
<tr><td colspan="2">教練</td><td>五千</td><td>四千</td><td>三千</td><td>二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此項獎勵金申請以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
二、團體項目之級距及申請條件：
（一）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二）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以下。
（三）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四）團體參賽隊伍必須有六隊以上，方可申請獎勵。
三、個人項目申請條件：
(一)各專項參賽人數必須有二十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二)跆拳、舉重、柔道、拳擊、武術(套路、散打)、角力、摔角、空手道、游泳等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為：每量級及分齡男生須達十人(含)、女生須達七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td></tr>
</table>

附件二　破紀錄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對象 破紀錄層級	個人/團體	指導教練
奧運會	三十萬	十五萬
亞運會	二十萬	十萬
世運會及世大運	十五萬	七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青年奧運	十二萬	六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十萬	五萬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八萬	四萬
全國紀錄	二萬	一萬
大會紀錄	一萬	五千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千	一千

*上開破紀錄(不含全國紀錄)獎勵金申請**須實際參加該賽事**。

*全國紀錄係指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破紀錄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比照個人項目申請一份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三　連霸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次數 / 項目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以上
個人賽項目	選手	三萬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團體賽項目	代表隊	十五萬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四十五萬	五十五萬

*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取得第一名者方可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

附件四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教練三級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參加賽事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比賽日期		
參賽項目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選手	
					家長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						
三級制	**啟蒙教練 (國小、國中階段)**		**階段教練 (國中、高中階段)**		**指導教練 (比賽期間)**	
教練姓名						
分配比例(合計100%)						

選手簽名：＿＿＿＿＿＿＿＿　若選手未滿二十歲，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此申請單由參賽選手填寫完畢後，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五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表　☐選手　☐教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參賽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團體＿＿＿＿ ☐個人＿＿＿＿	競賽日期 該項目參賽國家數/總人數/總隊數	
獲獎層級	☐第一級 ☐第五級 ☐當選國手 ☐破紀錄(第＿＿＿＿級) ☐連霸(第＿＿＿＿次)		名　次 (當選國手及破紀錄免填)	第＿＿＿＿名	
申請獎勵金額		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不予以獎勵，原因＿＿＿＿			核定獎助金額(申請人免填)	

附件六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清冊							
學校/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連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參賽名稱/項目	參賽日期	參賽成績	申請金額	身分別	申請人姓名	佐證資料	秩序冊佐證資料頁碼
如：第五級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女子一百公尺	104.05.04	第一名	一萬	選手	王小惠	秩序冊獎狀	P.8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50031318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縣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請貴園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050027262號

主旨：「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原住民行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二、檢附「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林議員光榮、范議員坤松、趙議員一先、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竹北市立案團體名冊、竹東鎮立案團體名冊、湖口鄉立案團體名冊、關西鎮立案團體名冊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繫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原住民族：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者。

（二）原住民：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者。

（三）都市地區：指本縣竹北、竹東、新埔、湖口、新豐、寶山、芎林、橫山、北埔及峨眉等十個鄉(鎮、市)地區。

三、事務幹部組織工作任務為承襲原住民傳統部落組織系統，代表本縣都市地區原住民聚落崇高地位，負責歲時祭儀文化傳承之推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協調聯繫聚落文化建設及生活改善事項，藉以發揮組織功能。

四、事務幹部由本縣都市地區轄區內各該部落頭目(傳統領袖)擔任，各鄉(鎮、市)人數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十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互選一人擔任總事務長。

五、事務幹部成員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由部落推舉代理人並報請本府核定。

六、本府每六個月應邀集事務幹部及都市地區公所召開工作聯繫會報。

七、事務幹部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者，應由本府同意。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總說明

本縣104年12月底原住民人口數計21,128人，約占全縣人口數542,042人的百分之3.90，其中遷居都市原住民人口數為8,183人(平地原住民2,248人、山地原住民5,935；男性3,543人、女性4,640)，約占本縣原住民人口數21,128人的百分之38.73。再依遷居都會區人口數多寡來分析，分別為竹東鎮4,285人、湖口鄉1,192人、竹北市990人、新豐鄉679人、橫山鄉290人、芎林鄉251人、新埔鎮250人、寶山鄉133人、北埔鄉79人及峨眉鄉34人。可預見因原鄉工作機會受限，工商發展急遽變遷，遷居都會區謀生的原住民會與日漸增。為此，本府為落實及維繫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俾協助都市原住民就業、居住、文化、教育、經濟等，並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全文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三、本組織之任務。(第三點)

四、本組織之組成。(第四點)

五、本組織成員辭職及代理方式。(第五點)
六、本要點會議召開時程。（第六點）
七、本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第七點)
八、本組織運作之經費來源。(第八點)

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本府為落實及維繫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新竹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繫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原住民族：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者。 （二）原住民：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者。 （三）都市地區：指本縣竹北、竹東、新埔、湖口、新豐、寶山、芎林、橫山、北埔及峨眉等十個鄉(鎮、市)地區。	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事務幹部組織工作任務為承襲原住民傳統部落組織系統，代表本縣都市地區原住民聚落崇高地位，負責歲時祭儀文化傳承之推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協調聯繫聚落文化建設及生活改善事項，藉	本組織之任務。

以發揮組織功能。	
四、事務幹部由本縣都市地區轄區內各該部落頭目(傳統領袖)擔任，各鄉(鎮、市)人數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十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互選一人擔任總事務長。	本組織之組成。
五、事務幹部成員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由部落推舉代理人並報請本府核定。	本組織成員辭職及代理方式。
六、本府每六個月應邀集事務幹部及都市地區公所召開工作聯繫會報。	本要點會議召開時程。
七、事務幹部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者，應由本府同意。	本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組織運作之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30818號

主旨：轉知本府前秘書廖其貴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前科長殷志鴻懲戒處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5年2月26日府人字第1050000209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2月23日臺會議字第1050000487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88號議決書主文載：廖其貴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殷志鴻降壹級改敘。

三、抄附議決書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688號

被付懲戒人　廖其貴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
男性　年56歲
住花蓮縣○○市○○街○號

殷志鴻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科長
男性　年40歲
住新竹縣○○鄉中崙○○○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廖其貴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殷志鴻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茲據新竹縣政府105年1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7號移送書所送廖其貴、殷志鴻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二、被付懲戒人廖其貴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廖其貴（下稱廖員）係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前副局長（102年10月9日至102年12月10日止任職本府秘書），因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

廖員自96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8日間任職環保局副局長，與該局前科長殷志鴻、約僱人員羅唯慈、林久玉及黃仁賢等5人，於99年7月至101年2月間，使用該局僅供外出業務

稽查用之車輛（車牌號碼4227-YT號自小客車）時，未依行政院所頒布「車輛保管手冊」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應按次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車單」（下稱派車單）上據實填載車輛之行車紀錄，廖員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共參罪，案經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三)被付懲戒人廖員上開行為，經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已有違法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及經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4年12月22日第13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將廖員移請審議。

三、被付懲戒人殷志鴻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殷志鴻（下稱殷員）係環保局前科長（104年11月11日調他機關），因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觸犯刑法第213條及216條之罪，業經緩起訴處分及向國庫支付罰金確定，而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受懲戒。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

1、殷員因環保局前副局長廖其貴駕駛之公務車輛（車牌號碼4227-YT）未覈實按日填報行車紀錄，於99年底某日、100年底某日及101年2月底某日，於環保局之交誼廳協助其填載與使用情形不符之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以補足廖員無法填滿之用車紀錄，再將派車單交由廖員補填其個人部分派車單之回場、出場里程數後，繳予環保局行政科承辦人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環保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稽核油料核銷之正確性。

2、殷員前揭違法行為嗣經查獲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8224號緩起訴處分（證1）：殷員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乃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殷員於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犯人前，主動向廉政署廉政官承認上開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且無前科，是對殷員此次犯行暫緩追訴處罰，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查殷員之行為雖觸犯刑法第213條及216條共同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惟檢察官係將其所犯與環保局廖前副局長案件分案偵辦，殷員雖足認有犯罪事實，惟因其於廉政署偵訊時主動承認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檢察官審酌當時情況並認為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給予改過向善機會，故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另環保局亦於102年3月15日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核予殷員申誡2次，已針對其做成行政懲處在案（證2、證3）。

(四)本案基於上述理由，移請審議，惟請審酌殷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表現優異，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於本案犯後深感自責，後悔不已，司法已給予向善改

過之機會，環保局亦對殷員之行為予以行政懲處在案，敬請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1.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0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8224號緩起訴處分書。

證2.新竹縣政府102年01月18日府政三字第1020009608號函。

證3.環保局102年3月15日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證4.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

證5.新竹縣政府104年12月22日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證6.廖員及殷員書面報告。

被付懲戒人殷志鴻申辯意旨：

一、有關臺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觸犯刑法第213條及216條之罪，業經緩起訴處分及向國庫支付罰金確定，而有違法失職情事，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填寫派車單過程說明

被付懲戒人前擔任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科科長職務，因科內平時公務繁忙，同仁多未及時於出差時填寫派車單，101年前多年來公務車派車單幾乎都是於年底交給行政科前，由科內同仁及替代役一次補齊，因公務車確實均為公務使用，且加油均以刷加油卡方式辦理，並未聯想派車單里程是否與申請油資相關，且當時不需核章，亦無任何審核機制，僅單純認為派車單必須補到目前公務車行駛里程，更不知情派車單係屬公文書之一種。因當時空污科於公

務車不足時，曾有數次向副局長室借用4227-YT車輛使用，故於年底要繳交派車單給行政科時，先由副局長將其使用之里程填寫後，本科如其餘公務車派車單填寫方式，將里程補到目前公務車行駛里程後繳交，填寫人員均未有其他聯想，僅認為應儘快將派車單寫完交給行政科，以交差了事（因非屬關切業務），並未察覺有違反相關規定，亦不知道副局長公務車有私用之情形。

(二)已受行政處分

被付懲戒人因公務車派車單填寫不實已遭受行政處分，記申誡2次。另環保局此後重新檢討公務車管理機制，並將公務車由原業務科自行保管改由行政科統一保管，以確實管理各公務車輛，減少便宜行事等類似情況發生。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於本案前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證1），被付懲戒人係延續過往填寫派車單方式，且不知副局長公務車有私用之情形，若知派車單屬公文書，絕不會如此便宜行事。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深感自責，後悔不已，並深切檢討反省，爾後填寫文件必小心謹慎，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被付懲戒人自93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廖其貴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1月2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廖其貴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廖其貴於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間，擔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環境資源發展科、空氣汙染防治科、水汙染防治科、事業廢棄物防治科、一般廢棄物防治科、環保設施管理科、環境監測及檢驗科及行政科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殷志鴻係新竹縣環保局空氣汙染防治科（下稱空污科）科長，綜理空氣汙染防治、噪音與震動管制有關業務。羅唯慈、林久玉及黃仁賢（均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8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均係新竹縣環保局約僱人員，在空污科協助辦理上開業務。渠5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新竹縣環保局因稽查車數量不足，為執行環境稽查作業，乃於99年間採購稽查車2輛，其中車牌號碼4227-YT號自小客車，由時任新竹縣環保局局長指示配置於副局長廖其貴保管，僅供外出業務稽查之用，依行政院所頒布「車輛保管手冊」第19條第3項規定，使用前揭車輛，應按次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車單」（下稱派車單）上據實填載前揭車輛之行車紀錄；而空污科之殷志鴻、羅唯慈、林久玉、黃仁賢於99年至101年間均甚少使用前揭車輛，多數時間均由廖其貴使用。詎廖其貴及殷志鴻、羅唯慈、林久玉、黃仁賢均明知上情，亦明知廖其貴、殷志鴻、羅唯慈、林久玉、黃仁賢於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

以下均同）附表一、二、三、四、五所示時間，並未使用前揭車輛，或縱有因業務稽查而使用前揭車輛，事後已無從查知各次用車前後之出場、回場之正確里程數，竟為補足廖其貴無法填補所保管前揭車輛之行車紀錄，以應付新竹縣環保局行政科對派車單之查核，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殷志鴻、羅唯慈、黃仁賢於99年底某日及殷志鴻、羅唯慈、黃仁賢、林久玉分別於100年底某日、101年2月底某日，均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之新竹縣環保局交誼廳內，填載如附表一、二、三、四、五所示與前揭車輛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之行車紀錄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派車單公文書上，並將如附表五所示之派車單交由廖其貴補填回場、出場里程數後，再分別於99年底某日、100年底某日及101年2月底某日，交予新竹縣環保局行政科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新竹縣環保局對前揭車輛使用管理及稽核油料核銷之正確性。

三、被付懲戒人廖其貴經花蓮地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花蓮地院於104年11月20日，以104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廖其貴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於104年12月15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花蓮地院105年1月12日花院嶽刑祥104訴220字第441號函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殷志鴻則因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乃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於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人前，主動向廉政署廉政官承認上開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且無前科，是對此次犯行暫緩追訴處罰，對於公

共利益之維護無礙。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而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自確定之日起算，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參加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1次。另被付懲戒人殷志鴻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確定，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0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8224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廖其貴不為申辯，殷志鴻則坦承其事，惟申辯稱其因公務車派車單填寫不實已遭受行政處分，記申誡2次。另新竹縣環保局此後重新檢討公務車管理機制，並將公務車由原業務科自行保管改由行政科統一保管，以確實管理各公務車輛，減少便宜行事等類似情況發生。又其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於本案前從未受過任何懲處。其係延續過往填寫派車單方式，且不知副局長公務車有私用之情形，若知派車單屬公文書，絕不會如此便宜行事。事發之後，深感自責，後悔不已，並深切檢討反省，爾後填寫文件必小心謹慎，敬請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並提出其自93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為證。查被付懲戒人殷志鴻雖因本件違失，已經行政懲處在案，然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先予敘明。至其餘申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分別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其貴、殷志鴻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條、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書記官 陳玲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35750號

主旨：轉知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課長林慶任等4人懲戒處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5年3月11日府人字第1050000252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3月8日臺會調字第1050000633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00號議決書主文載：林慶任、施國欽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戴立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饒詠傑降壹級改敘。

三、抄附議決書1份。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700號

被付懲戒人　林慶任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課長(102年7月1日退休)
男性　年57歲
住新竹市○區○○路○○號

施國欽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課長(103年4月2日退休)
男性　年56歲
住桃園市○○區○○路○號○樓之○

戴立紳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前技士
男性　年47歲
住新竹市○○路○段○○○號

饒詠傑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師
男性　年34歲
住新竹市○○路○○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慶任、施國欽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戴立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饒詠傑降壹級改敘。

事　實

甲、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林慶任等4員因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茲據新竹縣政府105年1月4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2號移送書所送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二、被付懲戒人林慶任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林慶任(以下簡稱林員)係新竹縣家畜所前課

長(102年7月1日退休)，於96年6月至100年4月擔任該所第五課課長期間因觸犯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與戴立紳等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詳如判決書66頁附表一：編號1.5.8.9.10.11)，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書。

(三)據上述違法情形新竹縣家畜所召開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說明如次：林員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741號、第5342號、第7679號、103年度偵字第1306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65號刑事判決：林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違法事實明確，依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林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犯侵占公有財物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林員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有違法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及經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同案林員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被付懲戒人施國欽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施國欽(以下簡稱施員)係新竹縣家畜所前課長(103年4月2日退休)，於97年10月至98年9月擔任該所第三課課長期間因觸犯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與戴立紳等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詳如判決書66頁附表一：編號4.6.7)，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書。

(三)據上述違法情形新竹縣家畜所召開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說明如次：施員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741號、第5342號、第7679號、103年度偵字第1306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65號刑事判決：施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違法事實明確，依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施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施員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有違法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及經本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同案施員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下簡稱戴員)係新竹縣家畜所技士，於96年6月任該所技佐及97年5月至100年4月任該所技士期間，因觸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與林慶任等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詳如判決書66頁附表一：編號1.4.5.6.7.8.9.10.11.12)，均免刑。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書。

(三)據上述違法情形新竹縣家畜所召開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說明如次：戴員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741號、第5342號、第7679號、103年度偵字第1306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65號刑事判決：戴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均免刑。違法事實明確，依新竹縣家畜所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戴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戴員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有違法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及經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同案戴員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五、被付懲戒人饒詠傑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饒詠傑(以下簡稱饒員)係新竹縣家畜所獸醫師，於98年7月新進任該所技佐期間因觸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與林慶任等員因觸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詳如判決書66頁附表一：編號10)，緩刑貳年。

(二)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第65號刑事判決書。

(三)據上述違法情形新竹縣家畜所召開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說明如次：饒員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觸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741號、第5342號、第7679號、103年度偵字第1306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65號刑事判決：饒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緩刑貳年。違法事實明確，依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饒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饒員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有違法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及經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同案饒員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六、本案被付懲戒人等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七、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

證2、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04年12月15日第5次考績會會議紀錄。

證3、新竹縣政府104年12月22日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證4、戴立紳、饒詠傑書面報告。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A、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申辯意旨：

一、案由：有關新竹縣政府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書，以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奉所長及課長命令與指示辦理之事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核有違失，且據以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即移送貴會懲戒1案，被付懲戒人謹為申辯如下。

二、申辯內容：被付懲戒人自95年3月15日起經考試分發於新竹縣家畜所任職，當時即由另一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擔任我的輔導員及直屬課長，約至96年6~7月左右始掌管業務與經費，至此舉凡採購與經費的核銷都是依據課長及所長的交辦、指示與命令去辦理的，當時初任公職亦非法律科班出身，對經費核銷懵懵懂懂，只想好不容易考上了公職在官僚體系中，依據長官的命令與指示辦理應該不會有問題的吧。直至101年間因查緝私宰案與認識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三科顏景祥科長談及此類經費的核銷流程，才知原來這樣核銷是不合法的行為(如判決書所述)，當下是既震驚又害怕，在幾經內心的煎熬與深思之後才毅然決定先檢舉並對顏科長坦白一切，進而在他的陪

同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舉發，並因而查獲全案的(如判決書60-61頁)。不幸的是，至此被付懲戒人即開始遭受被檢舉人彭泰康所長、課長等不理性的對待及打壓，透過各種管道欺壓霸凌過程實苦不堪言。更不能夠理解的是，起訴後被付懲戒人即因此一行為遭受機關核予二次的申誡(如證物1)，更在判決後慘遭新竹縣政府「免職」並且(永不任用)的處分(如證物2)，至今仍閒置在家找不到工作，天哪!這是政府、機關在嚴懲證人、檢舉人及自首的人嗎?被付懲戒人相信像我這樣的行為的人應該算是自首人及檢舉人更確定是證人，但為何要受到機關如此嚴厲的懲處「免職」呢?國家政府不是極力的在倡導鼓勵與推動勇敢吹哨、檢舉貪瀆、促廉反貪嗎?(詳如附件1)怎麼會如此嚴厲的扼殺一個檢舉人令人不解?坦白而言，被付懲戒人是法律素人，對國家法律其實是一竅不通，也只能上網瀏覽查證。發現，像我這種檢舉人又叫「揭弊人」，在許多外國的法令中是受到極力的保護的，像美國、英國、紐西蘭、南非、日本、羅馬尼亞、澳洲甚至是韓國，尤其韓國早於2008年2月29日就已制定「關於腐敗防止以及設置和運作國民權益委員會的法律」(法律第8878號)取代2001年7月24日腐敗防止法和清廉委員會，其中第5章規定「檢舉」檢舉腐敗行為以及保護檢舉人…(詳如附件2、3)。另外發現，我國臺灣亦有若干學者鼓勵揭弊應有完善保護機制(詳如附件4、5、6)，而法務部廉政署本身及委託研究的學者們，甚至某些立法委員也都相繼提出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諸如「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

草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等(詳如附件7、8、9、10)。可見鼓勵及保護揭發機關內部弊端的人員，在國外的許多國家已行之有年了，且於國內亦相繼推動開來勢必成為未來檢肅貪瀆的法律趨勢。然而此時，新竹縣政府卻對我一個揭發機關內部集體貪污的人員，祭出「免職」的處分。我是不懂法律，對大法官釋字以及所謂過往的判例搞不清楚、也查看不懂、也查不到，就是覺得本案為何只針對我連番的懲處?難道機關已淪為「被檢舉人」整肅「揭弊人」的工具了嗎?先是「申誡」又是「免職」現在又移送「懲戒」，法律不是有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嗎?且該原則已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03號、第604號予以肯認(如附件11)。又到現在本案主要下命令與指示我們這樣辦理的長官，除已辦理退休的施國欽課長與林慶任課長外；主犯彭泰康所長、朱欣怡課長至今卻都還在家畜所或新竹縣政府安穩的上班，而我這自首、舉發、做證人的卻已先慘遭「免職」這是在殺雞儆猴嗎?最不合理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一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免職」的規定，讓吾等這類因初任公職或不懂這是違法行為的、而遵照長官命令與指示辦理的人，事後發現是有違法卻不能也不敢站出來揭發!?進退兩難不是要逼死我們這些人員嗎?難道，一旦誤觸法網就不應該舉報而應該繼續配合長官貪污下去嗎?還是本來「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就是在反肅貪、防揭弊的!?另外根據，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

失其效力」(詳如附件12)，這個法條到底效力如何?是否前開「申誡」及「免職」的處分均失其效力?還是另有解釋則不得而知。此外，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6號解釋及銓敘部95年2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603635號函釋(如附件13、14)就更離譜了!，依判決書中本案同案被告為例，像朱欣怡課長這樣是被舉發貪污「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的人，法有「例外」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而同案像本人自首、又舉發機關內集體貪污、又做證人的人卻先慘遭已被「免職」永不任用，完全沒有依照事實的狀況與實際發生的情形、證據、審理、讓我申辯與法庭的議決就加以論斷、處斷的免我職。這樣對被付懲戒人而言公平合理嗎?難道我就不可憐嗎?我就沒有家人、老父親、小孩要照顧要養活嗎!?又像我這樣連法院都判決「免刑」的人其可苛責性會比法院判「緩刑」的還來得大嗎?真不知「任用法第28條及其第0952603635 號函釋」究竟是甚麼樣的法理!?難道，就不能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6號，對於可苛責性相對較低而獲判「免刑」的人員做成不得免職的解釋，以阻卻機關報復性的懲處(如本人之遭遇)。雖然，犯貪污罪的人是應該被嚴懲沒錯，但是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這樣不分青紅皂白、是非理由一律「免職」的規定是否有欠周延呢?我真的想不通，政府大費周章訂定「貪污治罪條例」這樣一個特別法來懲罰犯貪污者及保護自首與檢舉的人，卻沒有同時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是及時訂定「揭弊人保護相關條款」等配套措施來因應，致使人搞不清到底政府是要鼓勵及保護自首與檢舉貪

瀆的人?還是事實上要打壓檢舉人及證人，嚴防身陷囹圄但是可以揭弊的人勇敢的站出來「揭弊」。被付懲戒人從考試被派任公職以來，就是被教育要服從長官的命令與指揮辦理公務，尤其是業務上的採購及經費的核銷，會去觸犯到貪污罪是我這輩子完全沒有料想到的事。本案中，被付懲戒人完全沒有行為的動機、也毫無任何目的與運用手段或要什麼心機，就是單純的服從直屬長官課長及所長的命令與指示，去執行與辦理公務而已(我的認知)。購買回來的物品與取得的款項也完全是依照長官的指示處理，絕無任何一毛被被付懲戒人作為私用，至於所長、課長要帶回家使用是他們個人的行為，我管不著也不敢管。以上申辯係被付懲戒人依據事實再陳述一遍而已，絕無匿、飾、增、減、虛偽造假與推諉卸責之意。只是，本案我是舉發機關集體的貪污案並自首及做證的人，原以為應該會受到國家適當的保護與免責，結果竟然是被處分得最重的人，我被「免職」而且完全無人聞問!?相較於案中其他被查獲的人的處分對我而言這個懲處實在是太沉重了，其他申辯意見如先前「報告書」所述。最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知錯能改也並未上訴、身心更是疲累不堪，也不是不願接受處分，只是就這樣直接「免職」是否違反法律優位、比例、明確性及平等等原則；違悖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工作、服公職及訴訟的基本權利?棄惡揚善的基本法旨?因此，懇請貴會明察，或賜予被付懲戒人當庭陳述的機會，併撤銷新竹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50019480號免職令，另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B、被付懲戒人饒詠傑申辯意旨：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經臺灣省政府移送鈞會懲戒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所犯罪名及科刑：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行政部分：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3年3月31日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誡一次。

(三)刑事部分：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四)被付懲戒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有損公務人員及申辯人服務機關之形象，為此深感懊悔並已知警惕，請審酌懲處。

(五)違法失職行為說明：

申辯人於98年7月至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報到，不管是業務工作內容或是採購核銷作業流程，都是我未曾接觸過且必須要從頭學習的，因此剛報到的前半年，所有業務皆尚在摸索中，幾乎只能仰賴前手戴立紳帶著我去執行所有的業務。大約在98年7月底的某一天，前手帶著我一起執行完業務後，便說要順路採購辦公室要使用的東西，於是我們開車前往電腦公司。當我們到達電腦公司，在前手與業務員接洽的同時，我便隨意在店內四處走動看看，之後協助將採購的物品拿上車。回到防治所後，前手便把發票轉交給我，要我以當時經辦的業務經費來核銷，因為我是該業務的承辦人，所以要我核章送出。當時一看到發票內容後，便向前手和單位主管反應發票內容與實際採購物品並

不相符，但他們表示以前都是以此方式作業，而且所購買的物品也是放在辦公室執行公務時使用，因而要我依他們的慣例比照辦理。身為剛報到的新人，我亦不敢違背長官的命令，便依他們所說的慣例執行。這是我唯一一次的不實核銷，此後便再也沒有做過類似不當的行為，而在6個月後，也就是99年2月時，我便調至防治所第一課承辦新的業務。在本案開始偵查將近3年的漫長時間裡，我多次出入廉政署、地檢署及新竹地方法院，也看著廉政署大隊人馬搜索到如今一審判決結果，其中的後悔心情與自責壓力已讓我心力交瘁，對於當初自己一時的錯誤且不當的舉動後悔懊惱不已，我已下定決心絕不再犯，此後必定認真且秉公處理執行我的業務，積極彌補我的過錯，現今法院已衡量我的行為予以判刑，我誠心接受並真心悔過。還請姑且念在我初任該職務且又不熟悉業務的狀況下，沒有堅持己見，以致於做出此錯誤的決定，然而我已自知有錯，並承諾絕不再犯，故尚祈各位委員能從輕從寬發落，以啟自新。

二、證物名稱：

證1.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令影本。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1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96年6月至100年4月擔任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課長(102年7月1日退休)，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於97年10月至98年9月擔任同所第三課課長(103年4月2日退休)，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6年6月任該所技佐，97年5月至100年4月任該所技士，被付懲戒人饒詠傑係同所獸醫師，於98年7月任該所技佐。緣新竹縣家畜所編制有所長、技正、第一課至第五課，執掌豬病防疫（第一課）、動物疫病檢驗、研究（第二課）、草食動物、家禽疾病防疫（第三課）、動物保護、寵物業及寵物管理、流浪犬貓認養（第四課）、屠宰衛生管理、動物藥品管理、畜產品衛生（第五課）等業務，各課均設有課長，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戴立紳、饒詠傑均任職於該所而負責上開業務。

三、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戴立紳利用新竹縣家畜所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機會，先後以黃峻賢、彭駿堯、劉晉汏（原名劉祥）、蘇永順擔任人頭之方式，分別或共同詐領各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臨時人員之工資款項如下：

(一)96年7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有預算，用以支應執行該計畫若需對外招募搬運工協助之工資，然依該所第五課及其他單位之人力即可完成該計畫，並無對外招募搬運工之需要，亦無如附表二編號1(本議決附表一、二、三均引用上開刑事判決原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為搬運或協助該計畫執行情形，竟與同所第四課約僱人員黃峻賢及曾在該所服務之獸醫師彭駿堯共同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

申報人頭搬運工之方式，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搬運工之工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經商得黃峻賢、彭駿堯同意，擔任該計畫名義上對外招募之搬運工，並約定待工資核發後，黃峻賢、彭駿堯各自就其所配合之部分，分得2成金額作為酬勞及申報所得稅之用。謀議既定，先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6年7月2日前及96年10月26日前，將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96年7月2日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改質化搬運工資印領清冊」、「96年10月26日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改質化搬運工資印領清冊」各1份交予黃峻賢、彭駿堯，由黃峻賢、彭駿堯在前揭清冊上署名、用印，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林慶任復在其上核章；再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6年7月2日及96年10月26日，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申請日期為96年7月2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及「申請日期為96年10月26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黃峻賢、彭駿堯有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擔任該計畫之搬運工，費用已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墊付等不實事項，並將前揭2份搬運工資印領清冊分別附於其後，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林慶任並先後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審查核發該計畫對外招募搬運工工資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先後核發黃峻賢、彭駿堯工資計新臺幣（下同）5,010元、3,340元，而以開立支票之方式交予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兌現。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依約將前開款項之2成，分別交予黃峻賢、彭駿堯二人，並依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指示保管餘款，作為該所第五課私下招待上級長官或私人、同事聚餐等私用。

(二)97年10月間，被付懲戒人施國欽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三課辦理「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編有預算，用以支應執行該計畫若需對外招募獸醫師協助之工資，然依該所第三課及其他單位之人力即可完成該計畫，並無對外招募獸醫師之需要，亦無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檢驗牛、鹿等計畫之執行，竟與曾在該所服務之獸醫師彭駿堯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申報人頭獸醫師之方式，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獸醫師之工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經徵得彭駿堯之同意，擔任該計畫名義上對外招募之獸醫師，惟實際上根本毋庸檢驗動物或為該計畫之執行，並約定待工資核發後，彭駿堯分得2成金額作為酬勞及申報所得稅之用；謀議既定，先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7年10月21日前，將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結核病檢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印領清冊」1份交予彭駿堯，由彭駿堯在該清冊上署名、用印，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則在其上核章；再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7年10月21日，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申請日期為97年10月21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彭駿堯有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擔任該計畫之獸醫師，檢驗牛、鹿有無結核病，且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墊付款項等不實事項，並將該計資酬金印領清冊附於其後，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先後核章，逐級呈核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該所審查核發對外招募獸醫師工資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彭駿堯工資

計33,830元，並以開立支票之方式予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兌現。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依約將前開款項分2成予彭駿堯，並依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保管餘款，作為該所第三課私下招待上級長官或私人、同事聚餐等之私用。

(三)98年6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有預算，用以支應執行該計畫若需對外招募搬運工協助之工資，然依該所第五課及其他單位之人力即可完成該計畫，並無對外招募搬運工之需要，亦無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為搬運或協助該計畫之執行乙情，竟與曾在該所服務之獸醫師彭駿堯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申報人頭搬運工之方式，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工之工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經商得彭駿堯之同意，擔任該計畫名義上對外招募之搬運工，惟實際上根本毋庸為搬運或協助該計畫之執行，並約定待工資核發後，彭駿堯分得2成金額作為酬勞及申報所得稅之用；謀議既定，先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6月10日前，將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98年6月10日新竹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改質化搬運工資印領清冊」1份交予彭駿堯，由彭駿堯在該清冊上署名、用印，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林慶任則在其上核章；再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6月10日，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申請日期為98年6月10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彭駿堯有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擔任該計畫之搬運工，且由其墊付等不實事項，並將該搬運工資印領清冊附於其後

，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林慶任並先後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審查核發對外招募搬運工工資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彭駿堯工資9,185元，並以開立支票之方式予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兌現。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依約將2成款項交予彭駿堯，並依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指示保管餘款，作為該所第五課私下招待上級長官或私人、同事聚餐等之私用。

(四)98年6月間，被付懲戒人施國欽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三課辦理「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編有預算，用以支應執行該計畫若需對外招募檢驗僱工協助之工資，然依該所第三課及其他單位之人力即可完成該計畫，並無對外招募檢驗僱工之需要，亦無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為檢驗或協助該計畫執行情形，竟與曾在該所服務之獸醫師彭駿堯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申報人頭獸醫師之方式，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獸醫師之工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經徵得彭駿堯同意，擔任該計畫名義上對外招募之獸醫師，惟實際上並未檢驗動物或為該計畫之執行，並約定待工資核發後，彭駿堯分得2成作為酬勞及申報所得稅之用；謀議既定，先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6月15日前將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乳牛、乳羊各項防治檢驗僱工工資印領清冊」1份交予彭駿堯，由彭駿堯在該清冊上署名、用印，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復在其上核印確認；再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6月15日，在職務上

所掌之公文書即「申請日期為98年6月15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彭駿堯有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擔任該計畫之檢驗僱工，且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墊付等不實事項，並將前揭「新竹縣家畜所乳牛、乳羊各項防治檢驗僱工工資印領清冊」1份附於其後，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先後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該所審查核發對外招募檢驗僱工工資之正確性，並使新竹縣家畜所辦理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彭駿堯工資計39,000元，而以開立支票方式予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兌現。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依約將前開款項之2成交予彭駿堯，並依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保管餘款，作為該所第三課私下招待上級長官或私人、同事聚餐等之私用。

(五)98年9月間，被付懲戒人施國欽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三課辦理「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編有預算，用以支應執行該計畫若需對外招募檢驗僱工協助之工資，然依該所第三課及其他單位之人力即可完成該計畫，並無對外招募檢驗僱工之需要，亦無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為檢驗牛羊之情形，竟與友人蘇永順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申報人頭獸醫師之方式，詐取該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獸醫師之工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經商得蘇永順之同意，擔任該計畫名義上對外招募之獸醫師，惟實際上根本毋庸檢驗動物或為該計畫之執行，並約定待工資核發後，蘇永順分得2成金額作為酬勞及申報所得稅之用；謀議既定，先由被付

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9月17日前將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結核病檢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印領清冊」1份交予蘇永順，由蘇永順在該清冊上用印，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則在該清冊上核章；再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9月17日，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申請日期為98年9月17日之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蘇永順有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檢驗牛羊有無結核病而執行該計畫，且費用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墊付等不實事項，並將該「新竹縣家畜所結核病檢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印領清冊」1份附於其後，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施國欽並先後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該所審查核發對外招募獸醫師工資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蘇永順工資計33,360元，並以開立支票方式交予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兌現。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依約將前開款項之2成交予蘇永順，並依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指示保管餘款，作為該所第三課私下招待上級長官或私人、同事聚餐等之私用。

四、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各該計畫編列之電腦設備維護費，依規定僅能用於電腦或資訊產品之維護，不得用於購買其他電子產品，竟仍至「名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人公司）購買電子產品，「名人公司」負責人陳銘仁及業務員謝承展亦配合開立品名欄內記載係電腦維修等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以電腦設備維護費名義辦理申報核銷如下：

(一)96年6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

編列有電腦設備維護費，竟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96年6月間，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該經費至「名人公司」購買電子產品；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乃於96年6月間前往「名人公司」採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電子產品，並向業務員謝承展要求開立品名不實之統一發票，以向新竹縣家畜所辦理核銷；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隨即於96年6月25日前，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用電腦設備保養修護費等不實事項，並將該統一發票黏貼於上蓋章後，交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對於審核預算支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上開款項。

(二)97年5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列有電腦設備維護費，竟基於前項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97年5月7日前，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該經費購買電子產品，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乃於97年5月7日前某日，前往「名人公司」採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電子產品，並向業務員謝承展要求開立品名不實之統一發票，以向新竹縣家畜所辦理核銷；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隨即於97年5月7日前後，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違法屠宰查緝用電腦維修明細等不實事項，並將該統一發票黏貼於上蓋章後，交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

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對於審核預算支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上開款項。

(三)98年7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列有電腦設備維護費，竟基於前項犯意；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98年7月間另指示新進承辦人員該所第五課技佐即被付懲戒人饒詠傑以前揭經費購買電子產品，並告以應詢問先前業務承辦人員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如何購買，被付懲戒人饒詠傑遂與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戴立紳基於職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8年7月間，帶同被付懲戒人饒詠傑前往「名人公司」採購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電子產品，並向業務員謝承展要求開立品名不實之統一發票，以向新竹縣家畜所辦理核銷；被付懲戒人饒詠傑明知該次購物係採購電子產品，並無維修無線電乙事，竟於98年8月6日前後，依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指示，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查緝用無線電維修等不實事項，並將前揭統一發票黏貼於上蓋章後，交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核章，逐級呈核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對於審核預算支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上開款項。

(四)99年5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與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列有電腦設備維護費，竟基於前述犯意，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99年5月12日前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該經

費購買電子產品；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於99年5月12日前某日，前往「名人公司」採購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電子產品，並向業務員謝承展要求開立品名不實之統一發票，以向該所辦理核銷；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隨即於99年5月12日前後，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單位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內容為查緝用電腦維修、紅外線攝影機維修費等不實事項，並將該統一發票黏貼於上蓋章後，交由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核章，逐級呈核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對於審核預算支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上開款項。

(五)100年4月間，被付懲戒人戴立紳與該所所長彭泰康(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嗣後另行議決)，明知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編列有電腦設備維護費，竟基於上揭犯意，由彭泰康於100年4月間指示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以該經費購買電子產品，被付懲戒人戴立紳乃於100年4月間某日，前往「名人公司」採購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電子產品，並向業務員謝承展要求開立品名不實之統一發票，以向新竹縣家畜所辦理核銷；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隨即於100年5月24日前後，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登載內容為辦理違法屠宰相關業務所必須使用電腦設備維護費用等不實事項，並將該統一發票黏貼於上蓋章後，逐級層轉彭泰康核章而據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新竹縣家畜所對於審核預算支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並使該所辦理會計、出納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據

以核發上開款項。

五、100年4月間，被付懲戒人林慶任因新竹縣家畜所第五課同仁外出執行公務時曾發生行車糾紛，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徵得被付懲戒人林慶任同意後，於100年4月14日以業務費之物品項目，採買DOD F500LHD行車記錄器4臺而為公有財物，供第五課同仁執行公務使用。然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於取得該項行車記錄器其中1臺（價值為9,891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其因公務上所持有之上開行車記錄器1臺侵占入己，帶回私用。

六、嗣被付懲戒人戴立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並執行搜索，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2年度偵字第2741、5342、7679號、103年度偵字第1306號），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戴立紳等三人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侵占公有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被付懲戒人饒詠傑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所犯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被付懲戒人施國欽所犯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所犯各罪，均免刑；被付懲戒人饒詠傑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各被付懲戒人所犯罪名、罪數、各罪所處刑罰均詳如附表一所載)。並均已於105年1月18日確定在案。

七、以上事實，有上揭新竹地院103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新竹縣家畜所104年12月15日第5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新竹縣政

府104年12月22日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饒詠傑書面報告、新竹地院105年1月20日新院千刑良字第1652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復未提出申辯；而被付懲戒人戴立紳、饒詠傑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雖被付懲戒人戴立紳辯稱：渠自95年3月15日起經考試分發於新竹縣家畜所任職，當時即由另一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擔任其輔導員及直屬課長，約至96年6、7月間始掌管業務與經費，舉凡採購與經費核銷均依課長、所長之交辦、指示與命令辦理。直至101年間因查緝私宰案與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科長談及此類經費之核銷流程，才知原來核銷係不合法。幾經深思後毅然決定檢舉並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舉發，因而查獲全案。然渠卻因此遭受被檢舉人等不理性之對待、打壓。且於起訴後渠即因此行為遭核予二次之申誡，更在判決後慘遭免職永不任用處分。本案至今，下命令與指示如此辦理之長官，除已辦理退休之施國欽課長與林慶任課長外，主犯彭泰康所長、朱欣怡課長至今卻都還安穩的上班，而渠係自首、舉發、作證者卻已先遭免職；最不合理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免職，如此規定難道是在反肅貪、防揭弊的?渠僅單純服從直屬長官課長及所長命令與指示，去執行與辦理公務而已，購買之物品與取得之款項也完全依照長官的指示處理，絕無任何一毛被渠私用，至於所長、課長要帶回家使用是他們個人的行為，渠管不著也不敢管。渠對本案已深切檢討反省、知錯能改，刑案並未上訴，請貴會明察，或賜予渠當庭陳述機會，併撤銷新竹縣政府免職令，另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被付懲戒人饒詠傑辯

稱：渠於98年7月至新竹縣家畜所報到，不管是業務內容或是採購核銷作業流程，均係渠未曾接觸過且必須從頭學習的，因此剛報到之前半年，所有業務皆尚在摸索中，幾乎只能仰賴前手戴立紳帶渠去執行所有的業務。98年7月底某日，戴立紳帶渠一起執行完業務後，說要順路採購辦公室要使用的東西，於是開車前往電腦公司，之後協助將採購物品拿上車。回到新竹縣家畜所後，戴立紳將發票交給渠，要渠以業務經費核銷，渠看發票內容後，曾向戴立紳和單位主管反應發票內容與實際採購物品不符，但他們表示以前都是如此作業，而且購買物品也是放在辦公室執行公務時使用，要渠依慣例辦理，渠當時係剛報到之新人，不敢違背長官命令，便依他們所說之慣例執行。本案已讓渠心力交瘁，對於當初一時之錯誤且不當的舉動後悔懊惱不已，此後必定認真且秉公處理執行業務，積極彌補過錯，請姑念渠初任該職務且又在不熟悉業務狀況下，沒有堅持己見，以致於做出錯誤的決定，然已自知有錯，並承諾絕不再犯，請求從輕發落，以啟自新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戴立紳所辯，其因本案遭新竹縣政府核予申誡二次處分，更慘遭免職乙節，然免職處分乃主管機關所作解職之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得與懲戒處分併存，而所受申誡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本件自無重複處罰之問題(至本案尚未審議之被付懲戒人彭泰康、朱欣怡日後於所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是否予以免職，事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併予敘明)。二位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或與本案無涉，或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戴立紳請求到庭

陳述，惟本案事證已明，其請求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四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戴立紳另違反同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慶任、施國欽、戴立紳、饒詠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條、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50101640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醫院、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長照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援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辦理活動之救護工作，有效管理救護資源提升救護品質與效率，保障縣民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支援救護之地點以本縣境內為原則，其所需相關費用(含委外辦理)應由申請機關自行支付。但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之救護演練，不在此限。

三、支援救護之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大型活動：指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運動競賽、聖火傳遞、路跑、登山、熱門歌曲演唱會、水上活動賽、自行車活動、青少年飆舞或其他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同意支援之大型活動。但不包括室內靜態無立即危險性之活動。

（二）有醫療上特殊需求之活動：如為特殊疾病病友、銀髮族或身心障礙者舉辦之活動或其他經本局審查確屬有特殊需求之活動。

（三）危險之活動：如有抗爭之虞之活動。

四、支援救護對象以主辦機關及其所屬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為限，有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不在支援救護範疇。

五、申請機關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本局受理後將依活動之危險程度協調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支援，並回覆之。

六、申請機關應妥善規劃救護站、救護車數量及停放位置、救護人員類別及人數、救護站標誌及救護車出入口動線等事項，並備妥桌椅等物品。(救護站標示圖幟應大於九十公分乘四十五公分)。

七、每次出勤救護工時至少四小時。逾四小時者，以半小時為單位累計。但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申請機關收費。

八、支援救護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救護車費用：每輛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二）支援人員費用：醫師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護理人員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至三百元。

（三）藥品衛材費用：依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另計。

附件

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活動救護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機關</td><td>機關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活動
承辦人</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活動資料</td><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d>預估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11">申請支援</td><td colspan="6">支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td></tr>
<tr><td colspan="6">現場報到地點：</td></tr>
<tr><td colspan="2">項目及經費預估</td><td>支援數量</td><td>支援時數</td><td>支援費用
(每小時)</td><td>合計金額</td></tr>
<tr><td colspan="2">□醫師</td><td>位</td><td></td><td>一千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護理人員</td><td>位</td><td></td><td>四百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救護技術員</td><td>位</td><td></td><td>EMT-1：二百元/小時
EMT-2：二百五十元/小時
EMT-P:三百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救護車</td><td>輛</td><td></td><td>一千六百元(每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藥品衛材</td><td></td><td></td><td>另計</td><td></td></tr>
<tr><td colspan="4">所需費用總計</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支援救護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救護車費用：每輛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 支援人員費用：醫師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護理人員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至三百元。
3. 藥品衛材費用：依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另計。
二、每次出勤支援人員最低四小時。逾四小時者，以半小時為單位累計。
三、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逕至支援機關（機構）繳清。
四、救護車出勤至少二名救護人員(醫師、護士或救護技術員)，因救護車駕駛具備救護技術員身分，故申請機關申請救護車時，需將救護技術員經費編入。</td></tr>
</table>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23578號

主旨：公告註銷「恆益電信材料實業社」等27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本府104年10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40378007號、104年10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40378338號、104年10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40378028號、104年10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40377694號、104年10月14日府產商字第1040162695號、104年10月15日府產商字第1040379012號、104年10月20日府產商字第1040169779號、104年10月20日府產商字第1040170165號、104年10月20日府產商字第1040170165號、104年11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3449號、104年11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3625號、104年11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3594號、104年11月12日府產商字第1040383993號、104年11月23日府產商字第1040182818號、104年11月24日府產商字第1040182834號、104年1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9357號、104年1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9141號、104年1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8883號、104年1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8905號、104年1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40389005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恆益電信材料實業社」、「山海饌商行」、「東華企業社」、「有豐行」、「聯達工程行」、「天工工程行」、「晨星實業社」、「喬可手作廚房」、「誠信食品行」、「楚霸王薑母雞」、「南寧商行」、「五隆企業社」、「光億工業社」、「亞瓦原住民清潔工程行」、「天億工程行」、「大鄉衛生工程行」、「祐億汽車修護廠」、「貴福工程行」、「焦點專業汽車美容」、「同心小館」、「風信子精油推廣行」、「大元企業社」、「伊美美容坊」、「嘉興食品商行」、「千豐工程行」、「旭昌鋼鋁門窗工程行」及「強順企業社」因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且業經本府105年1月19日府產商字第1050003645號公告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日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公 示 廢 止 名 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恆益電信材料實業社	鄭月琴	7824445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 506 號
2	山海饌商行	張婉凌	02691439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147 號
3	東華企業社	杜秀珠	26665467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 545 號 7 樓
4	有豐行	吳上有	14820599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四街 29 巷 23 號 1 樓
5	聯達工程行	林彥甫	02614150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 76 號 1 樓
6	天工工程行	池佳宗	3159672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 29 號 1 樓
7	晨星實業社	蕭湘偉	37942171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 48 號 1 樓
8	喬可手作廚房	簡琇玟	40980557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43 號
9	誠信食品行	黃武雄	31787742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 349 號
10	楚霸王薑母雞	黃武雄	02689258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 349 號 1 樓
11	南寧商行	柯進增	77703969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 91 巷 1 弄 6 號
12	五隆企業社	黃智君	99799301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 97 號 2 樓
13	光億工業社	楊集光	77993549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 50 號
14	亞瓦原住民清潔工程行	張學良	13486879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 121 巷 13 號 8 樓
15	天億工程行	胡嘉儀	02687420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惠安街 197 巷 11 號一樓

16	大鄉衛生工程行	夏崇浩	14828585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 59 巷 2 弄 3 號 1 樓
17	祐億汽車修護廠	謝日崧	26147850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 140 號 1 樓
18	貴福工程行	鄭瑞淦	14815575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 43 巷 6 號 1 樓
19	焦點專業汽車美容	陳俊銘	31593801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一段 683 號 1 樓
20	同心小館	陳氏金釵	34921639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 62 號
21	風信子精油推廣行	許應灝	31783725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 62 號 (2~3F)
22	大元企業社	張福尋	41171061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 167 號
23	伊美美容坊	伊樺以萬	40981161	新竹縣新豐鄉莊敬街 56 巷 19 號一樓
24	嘉興食品商行	洪文良	34925852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 127 號 4 樓
25	千豐工程行	張晉華	31414336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 368 號 1 樓
26	旭昌鋼鋁門窗工程行	卓修永	13482487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 6 鄰 57 號 1 樓
27	強順企業社	林資貴	41478647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 601 巷 20 弄 37 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29107號

主旨：公告105年02月份「裕國老邊滷肉飯」等5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裕國老邊滷肉飯」等5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5/02/01 至 105/02/29　　列印日期：105/03/01

家數合計：5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藉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50222	1050300349	31617965		裕國老邊滷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122號4F之1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榮松	100000
1050201	1050300234	42166679		金紅養身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82號臨	獨資	按摩業	50000	阮氏香	50000
1050201	1050300239	42166684		阿南蔬果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8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林湘婷	10000
1050201	1050300240	42166690		舍想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1路220號1F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范証閔	200000
1050201	1050300244	42166707		紅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8鄰4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40000	李承璋	240000
1050202	1050300248	42166713		大順衛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8鄰新泰路６９號二樓之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0	何東和	100000
1050203	1050300252	42166729		賴桑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賴健清	100000
1050203	1050300254	42166734		大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88-1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0	羅文博	1000000
1050203	1050300253	42166740		木槿時尚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３５２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王絮蕾	10000
1050203	1050300256	42166755		六街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六街22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徐源周	200000
1050203	1050300263	42166761		原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三路９９巷３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20000	賀華廷	20000
1050203	1050300266	42166777		泰雅泰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46號1-2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戴昌煒	200000
1050204	1050300269	42166782		紫光能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３４號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200000	蔡綺玲	200000
1050205	1050300278	42166798		訢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憲忠	50000
1050205	1050300279	42166805		築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憲忠	50000
1050215	1050300289	42166811		薇薇安生活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六街180巷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徐寶玉	200000
1050215	1050300290	42166827		蠡賀屋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祿街３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傅惠珍	100000
1050215	1050300291	42166832		新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13鄰中美西路246號1F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戴延龍	200000
1050215	1050300292	42166848		竹進水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３０５巷４弄１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500000	邱玉花	500000
1050216	1050300295	42166853		瑩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六街２號二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邱華瑩	200000
1050216	1050300297	42166869		翔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１５３號五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劉政祥	200000
1050216	1050300298	42166875		志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２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上俊	200000
1050216	1050300391	42166880		翰林建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12鄰褒忠路455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辰翰	200000
1050216	1050300307	42166896		藝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４０５號1F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100000	林庭蓁	100000
1050217	1050300313	42166903		淨木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36巷30號1F	獨資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00000	羅彥辰	200000
1050218	1050300322	42166919		弘德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43巷21弄1號1樓	獨資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00000	彭智龍	200000
1050218	1050300324	42166925		米樂晨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二段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彥葶	50000
1050218	1050300335	42166930		六木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尚義街4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曾燕琳	20000
1050219	1050300338	42166946		華鼎藝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１４９號一樓	獨資	礦石批發業	200000	邱榮貞	200000
1050219	1050300339	42166951		阿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邱元杰	200000
1050219	1050300340	42166967		煜峰通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32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3000	許宗煜	3000
1050219	1050300342	42166973		簡單皂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23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	龔韋旭	10000
1050219	1050300343	42166988		麒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峰路9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傅文志	200000
1050219	1050300346	42166994		翊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380巷130弄40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8600	劉翊至	248600
1050222	1050300351	42167001		豐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街一段17號三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林祺偉	200000
1050222	1050300360	42167017		自強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9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聶自強	10000
1050222	1050300362	42167023		采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義街54號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林合鴻	100000

1050223	1050300364	42167038	海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10鄰下大湖６號一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錦弘	200000
1050223	1050300369	42167059	麋鹿人手作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62號1F	獨資	餐館業	245000	黃翔詠	245000
1050223	1050300370	42167065	松邑電子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坪林53-5號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陳怡伶	100000
1050223	1050300374	42167071	金吉祥宴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7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王秋文	60000
1050223	1050300375	42167086	永易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三街３號十四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曾鈴玲	200000
1050224	1050300385	42167092	琦琦創意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9巷6號6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劉若涵	60000
1050224	1050300388	42167109	田仔豬肉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５３巷３號一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田子辰	100000
1050224	1050300389	42167115	文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8鄰石門6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萬文炎	100000
1050224	1050300390	42167121	盈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4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林碩彥	100000
1050225	1050300393	42167136	冰玥手作皂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二段76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	余妮蔚	10000
1050225	1050300395	42167142	彩藝庭園景觀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10鄰114號1F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張富美	200000
1050225	1050300396	42167157	電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013巷16弄27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楊忠義	100000
1050225	1050300399	42167163	浦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362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盧虹伶	200000
1050225	1050300400	42167179	日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２２５號五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林道輝	20000
1050226	1050300405	42167184	蘇菲亞藝術空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188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0	張素英	1000000
1050226	1050300410	42167207	力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2巷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芝伊	200000
1050226	1050300416	42167213	欣興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1號	獨資	餐館業	61000	鍾明旺	61000
1050216	1050300299	99012345	紅日畜牧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拔頭197之1號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240000	邱建珠	24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29108號

主旨：公告105年02月份「泰式舒壓館」等55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泰式舒壓館」等5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5/02/01 至 105/02/29　　列印日期：105/03/01

家數合計：5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050201	1050300235	31413391		泰式舒壓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２７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000	邱安業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1	1050300242	31784323		新月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３３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蔡宜貞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1	1050300238	37941601		金艾莉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興街14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律均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01	1050300245	42164383		中一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4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林碩彥	100000	轉讓登記
1050202	1050300251	37945769		佳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972號6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5000	簡吟叡	2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3	1050300255	09815147		運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４３號１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550000	余秀桂	5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03	1050300261	39987201		琦利管理顧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三街20號9F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蔡雅琦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50203	1050300257	41224314		樂趴樂雪糕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五街3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韓嘉維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50203	1050300258	78020707		美均吊車起重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80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500000	羅美均	5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4	1050300268	30331442		雅格精品傢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226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0	彭湘琴	5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1050204	1050300275	30332033		欣園客家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１３５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	劉憶慈	5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4	1050300267	37944332		竹東彩色堂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6鄰長春路二段5號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00	蘇曉惠	6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4	1050300274	40984033		兆賺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5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王玫琳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04	1050300273	42164383		中一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4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石博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15	1050300284	10520445		三君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87巷9弄30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0000	羅庠豐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15	1050300282	26148324		晴晴手工皂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437號1F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彩惠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15	1050300294	26151811		阿法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７０號１樓	合夥	眼鏡零售業	2700000	林勝羣	17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1050215	1050300288	46465918		蘭阳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路43巷2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3000	楊鳳蘭	3000	改編 轉讓登記
1050215	1050300285	47099186		一進涼冰菓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農街七十九號	獨資	食用冰製造業	8000	余燕香	8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16	1050300306	37945347		明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３０２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郭明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16	1050300296	41225572		莘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4鄰民權街17巷9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28888	陳鳳珠	228888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50217	1050300317	17903827		綠自然水族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３段４６０號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5000	劉政德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17	1050300318	40983029	珍好豆花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8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鈺淳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18	1050300327	19653727	詠聲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９鄰石碧潭５０之１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9000	陳慶鈞	249000	復業
										所在地變更
1050218	1050300321	30331273	希施甜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二段18號1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施珮琛	150000	復業
										轉讓登記
1050218	1050300320	40983554	風蝦子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４３５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王文煌	5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50219	1050300333	17169826	立原行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館前路38號	獨資	鞋類批發業(鞋帶、編織帶)	200000	黃一峯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19	1050300341	31788398	佳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20鄰中山一街18號－	獨資	餐館業	36000	彭水茂	36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50219	1050300334	40982416	承紘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7巷7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林家豪	200000	出資額變更
1050219	1050300329	40983560	水月拙木農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410巷3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瑞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22	1050300355	02689829	佳旺餐飲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芒頭埔5鄰2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陳羿如	3000	名稱變更
1050222	1050300361	09757580	元發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5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曾劉貴燕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2	1050300352	14814739	威帝髮型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３段３４２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曹書強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2	1050300350	37944706	澳莉特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72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0	楊鈴瑩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22	1050300358	40984483	達隆汽車精品影音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7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8000	鄭緯均	88000	所在地變更
1050222	1050300353	40985960	默契室內裝修設計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23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修業（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	100000	邱勁翔	1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50222	1050300356	41168707	御香蔬食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16號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0	謝靜美	100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1050222	1050300359	41170582	勁禾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7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蘇秋瑜	1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2	1050300348	98997155	鼎盛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商華街７５號１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李進能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23	1050300376	02794527	鴻寶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28巷1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	羅仕全	2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3	1050300366	09627258	月之庭拉麵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1段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孫偉仁	5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3	1050300378	31594365	水之漾時尚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0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0	張添福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23	1050300379	41168621	竹東報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52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0	劉興維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3	1050300373	42166621	四維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23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0000	邱素燕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50223	1050300347	47077514	國泰木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176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9000	劉國助	9000	復業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3	1050300372	48010301	口福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寧路二段３３３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彥成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4	1050300387	37945281	酒攤碳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9鄰中正西路384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林婷雯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4	1050300382	67996292	七巧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376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0000 翁一男	30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050225	1050300394	09761212	阿金姐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３８２號１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彭巧嫻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5	1050300391	42166880	翰林建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12鄰褒忠路455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辰翰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50225	1050300398	78006944	富景印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村中坑７號	獨資	印刷業		5000 羅書凡	5000 負責人變更
1050226	1050300404	10525069	川奇眼鏡精品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２９５號１樓	獨資	眼鏡零售業		168000 黃誠佑	168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變更
1050226	1050300401	17331200	鋐峰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興街５１號１樓	合夥	其他建材批發業		200000 周碩峰	40000 合夥人變更
1050226	1050300413	26144636	韋成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95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巫韋廷	200000
										轉讓登記
1050226	1050300403	41479358	靖竹園汕頭沙茶牛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2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黃仁俊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29109號

主旨：公告105年02月份「創皂幸福工坊」等3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創皂幸福工坊」等3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5/02/01 至 105/02/29　　列印日期：105/03/01

家數合計：3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50217	1050300314	02686668		創皂幸福工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光武街81巷50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5000	彭燕惠	5000
1050204	1050300270	02687809		嫚苓美容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43鄰文喜街3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劉書豪	100000
1050218	1050300319	10521752		祥興建材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旱坑３１號１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0	謝宗辰	200000
1050223	1050300368	10522611		安娣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安小城３７號１樓	合夥	人力派遣業	200000	楊桂香	80000
1050218	1050300325	14819349		慶芳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9號2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張玟竣	200000
1050223	1050300377	14823152		永晟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２６５巷１弄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50000	高春桂	50000
1050218	1050300328	14828327		東方食堂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１４１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作，辦桌）	200000	胡守宜	200000
1050223	1050300363	17324670		長榮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3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錦弘	200000
1050223	1050300367	26147015		勇冠嘉土木包工業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213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800000	蔡美茵	800000
1050218	1050300323	26165836		裕國老邊滷肉飯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122號4F之1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榮松	100000
1050226	1050300402	30331267		易利時外語資訊科技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鄰健行路9號1樓	獨資	翻譯業	10000	林國棟	10000
1050223	1050300371	30335073		一品香海陸燒烤坊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明和	50000
1050216	1050300305	31593160		會來餐廳	歇業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177之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廖詩芸	200000
1050203	1050300259	31593529		歡樂廚房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梁國聲	3000
1050218	1050300331	34923051		旭峰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旭峰	100000
1050223	1050300380	37804698		篁勳通信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街83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黃詣涵	200000
1050224	1050300386	37941834		赤羽燒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75號4F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陳建樺	5000
1050226	1050300412	37942003		歡樂時光餐飲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２３３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40000	劉適宜	240000
1050219	1050300344	37943474		奇美窗簾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100000	徐敏雄	100000
1050216	1050300302	40981009		行善科技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１７７號一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40000	黃恩儀	240000
1050201	1050300237	40982149		衣蕾流行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莊智嵐	100000
1050202	1050300247	40985286		躲貓貓雜貨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藍婉菁	50000
1050203	1050300265	41167812		喜樂家園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19鄰國盛街240巷23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00	張展綸	3000
1050215	1050300286	41170464		弓公包子饅頭專賣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71巷1弄85號1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松柏岑	20000
1050226	1050300407	41170751		小叮噹豆花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04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盧凱欣	10000
1050217	1050300308	41478718		完美專業汽車美顏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07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0	林淵智	60000
1050205	1050300277	41483825		芯瑾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權鋒	50000
1050205	1050300276	41483830		筑北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權鋒	50000
1050226	1050300415	42165073		日光映窗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49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謝純蓉	80000
1050224	1050300381	46670609		聯美理髮廳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２５３號	獨資	理髮業	3000	葉林菊香	3000
1050201	1050300243	47099377		振豐農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５４號１樓	獨資	肥料批發業	2006000	范綱明	2006000
1050225	1050300392	78017392		億昌米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３７０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3000	張鴻鑑	3000
1050226	1050300414	99005034		尚樺建材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松柏街92巷8號1樓	合夥	建材零售業	1000000	余震陽	600000
1050226	1050300406	99487172		鳴峰水電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興路一段72號6F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王文皇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50035442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第二次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05年度。

四、經費預算：新台幣柒拾參萬元整

五、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１、委訓單位。

２、委訓職類。

３、委訓人數及班次。

４、計畫辦理緣由。

５、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６、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７、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８、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９、師資名冊。

１０、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無障礙設施設備）。

１１、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１２、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二）招生對象：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三）訓練期程：105年度內。

（四）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六、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送件內容未依公告事項者，一律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七、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八、本（105）年下半年度需求：

（一）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限新竹縣轄內）高六十小時。

九、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五、 訓練計畫

（一）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3.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五）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六）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 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七、 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九、 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注意事項：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請單位
名　稱</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填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3">財務狀況</td><td>自有基金（包括不動產估價）</td><td>元</td><td>基金孳息</td><td>元
（每年或每月）</td></tr>
<tr><td>相關機關（構）撥入</td><td>元
（每年或每月）</td><td>社會捐款</td><td>元
（每年）</td></tr>
<tr><td>會費收入</td><td>元
（每年）</td><td>其他
（請敘明）</td><td>元
（每年）</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決算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td><td></td><td>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td><td></td></tr>
<tr><td>服務項目、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經費結構表

<table>
<tr><td colspan="8">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_____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td></tr>
<tr><td colspan="3">訓練期限：</td><td colspan="5">受訓人數：</td></tr>
<tr><td colspan="2">項 目 名 稱</td><td>單　價</td><td>小　計</td><td>合 計</td><td>申請經費</td><td colspan="2">自籌款</td></tr>
<tr><td rowspan="3">教師
鐘點費</td><td>內 聘</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外 聘</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術科增
聘師資</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材料費</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行政費</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輔導費</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營業稅</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代辦費用</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學員勞工保險費</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總　　計</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一

表四.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_年度_____（計畫名稱）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資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受訓學員名冊(申請第一次款項及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用；另以EXL電子檔MAIL至承辦人信箱)

承辦機構（全銜）：　　開　訓：（　　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結　訓：（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　市		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一

結報成果表

辦理單位	職類（含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障別	訓練起迄期間（年月）	時數	預定就業目標值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就業者之職業與受訓職類相同人數	輔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就業（含創業）率							加能定認合人參技檢或證格數	就業平均薪資			無法就業因素（請選擇1至2項主要因素填寫）	辦理方式（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般性職場		創業		合計		一般性職場		創業		合計		就業率		最低月薪	最高月薪	平均月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註：1、障別代號（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1）視障　（2）聽障　（3）平衡障　（4）語障　（5）肢障　（6）智障　(7）重器障
（8）植物人(9）失智症（10）自閉症（11）顏面損傷　（12）慢性精神病　（13）多重障
（14）頑性癲癇　（15）罕見疾病　（16）其他障別（17）新制無法歸類者

附件一

2、職類群代碼：（1）資訊類　（2）餐飲廚藝類　（3）食品烘培類　（4）按摩類　（5）清潔維護類　（6）服務類
（7）農牧類　（8）物品加工裝配類　（9）服飾類　（10）美容美髮類　（11）機械操作維修類　（12）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結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自辦　（2）委辦　（3）補助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學員身體不適
（5）繼續升學　（6）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學員技能仍不足　（8）訓練時間不足
（9）企業接受度不高　（10）其他（請說明）

6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7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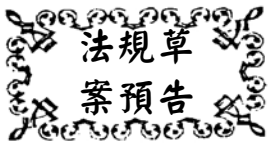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023889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

說明：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845。

(四)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3711784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詳如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4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5803。

(四)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據上開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

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資適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府對受託學校實施輔導及評鑑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評鑑內容。(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評鑑辦理時間及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自我評鑑小組之成員。(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實地評鑑內容。(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評鑑後獎勵、改進及輔導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評鑑小組應迴避不得參與評鑑之情事。(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指派代理校長資格。(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代理校長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相關資料迅速移交予本府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受託學校辦理移交時，編造移交清冊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府對受託學校實施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內容。	明定評鑑內容。
第四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且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二年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	明定評鑑辦理時間及方式。
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明定自我評鑑小組之成員。
第六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明定實地評鑑內容。
第七條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本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本府辦理複評。	明定評鑑後獎勵、改進及輔導事項。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明定評鑑小組應迴避不得參與評鑑之情事。
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同意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本府督學或科長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明定指派代理校長資格。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	明定代理校長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明定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相關資料迅速移交予本府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於封底加蓋學校印信： 一、移交清冊目錄。 二、印章戳記清冊。 三、員工清冊。	明定受託學校辦理移交時，編造移交清冊之規定。

四、截至移交日止與月報格式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六、當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七、統計資料及清冊。 八、財物事物總目錄 。 九、本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內容。

第四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且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二年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

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六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七條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本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本府辦理複評。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同意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本府督學或科長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於封底加蓋學校印信：

一、移交清冊目錄。

二、印章戳記清冊。

三、員工清冊。

四、截至移交日止與月報格式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六、當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七、統計資料及清冊。

八、財物事物總目錄 。

九、本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